

2006年第1辑 (总第55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李文娜
装帧设计/吴 涛



ISBN 7-80217-351-5



9 787802 173514 >

ISBN 7-80217-351-5

定价: 35.00元

2006年第1辑 (总第55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6 年. 第 1 辑: 总第 55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17-351-5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67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6 年第 1 辑(总第 55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李文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3(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96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51-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培养案例意识 发掘司法智慧 构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

沈德咏*

近年来，我们的法官越来越明显地体会到，除撰写研究文章、调研报告外，编写案例已成为展现司法智慧、表达法律见解的最重要的载体。撰写论文需要一定条件，勤奋与时间固不可少，学术思维也是撰写论文的基本功。但是，法官不是学者，不是研究员，不是自由作家。为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压力，绝大多数法官终日把自己埋在案卷堆中，因此，非有特殊兴趣和坚定意志恐怕难以转换角色来撰写学术论文。但是，审理案件这一本职工作作为法官们扩大自己对法治的贡献提供了另一种途径，那就是撰写优秀裁判文书，编写指导性案例。实践表明，法官们的这一舞台是广阔的。生活之树常青，而案例就是这棵生活之树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法律帝国里，案例是联结法典与现实的纽带，是传承法律智慧、体现法治精神的载体。

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编写案例已经不限于对某一个具体法律问题的说明和阐释，而且扩展到了规范、示范、参考、指导方面。案例指导制度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不同的用语，如参考案例、典型案例、重要案例、新类型案例、判决先例、判例、指导性案例，等等，其本身就体现了案例作用的变化轨迹。而且，案例的价值也吸引了学术界的注意力，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案例的角度研究法学，这方面的成果也越来越多。因此可以说，过去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的十几年正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关键时期，也是案例研究得到强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些重大变化至少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案例指导的制度建设有了根本飞跃。我国的案例指导实践早已有之，但真正做到制度化还体现在两次重要的飞跃上。第一次飞跃是1999年的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纲要》第十四条规定：“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尽管当时参考案例的选择范围还比较窄，但《纲要》第一次将典型案例参考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成为近二十年来案例事业发展的总结、升华，其意义十分重大。第二次飞跃是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二五纲要确立了规范的案例指导制度，要求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和法律解释方面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巩固了案例指导制度在中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第二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采集、编写、公布、开发已经成为应用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篇幅逐渐增大；最高人民法院的业务单位通过各自编辑的出版物公布本庭审理的一些复杂、疑难案件；《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专门刊登案例的出版物已经确立了其地位；《审判案例要览》是结合学术界与司法实务界力量开发案例资源的成功范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把最高人民法院所有裁判文书都收集起来，作为指导、参考、学习和研究的重要资料……另外，几乎所有高级人民法院都在编印本地区的典型案例，不少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也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汇集起来作为学习参考之用，许多法学刊物还开辟了案例评析专栏。这些研究和成果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第三个重大变化是各地法院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审判活动的实践不断丰富，案例的实践作用逐渐增强。江苏高院、天津高院、河南高院、福建高院、昆明中院、郑州中院等不仅把具有典型意



义的案例作为应用法学研究的基本资源和素材，而且注重发挥其示范作用，把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确立下来，作为下级法院和其他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参考。各地法院试行建立了不同模式的案例指导制度，赋予典型案例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培养法官和律师的案例意识。法官开始注意收集相关案例，律师们开始在法庭上用与所代理案件类似的案例作为诉讼理由，法律研究者则开始挖掘案例中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问题，以案例促进法律的发展。

第四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研究比以前大大深化。二十年前的案例多注重“普法”、宣传作用，而现在的案例更注重法律的解释作用，注重其中蕴涵的法理。通过深度开发，突破了对案例的表面、浅层次认识，挖掘案例在法律解释、发现新的法律规则、发展法律理论、丰富应用法理学内容、完善法律部门规则、规范实践做法等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深度开发赋予了案例新的生命，也成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条件。

这些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做好案例工作、建立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目前的案例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案例的权威性尚待提高。任何案例都有其自然的示范作用，但如何选择那些适用法律正确、解释法律最贴近立法原意、法律方法运用得当的案例，并以适当的程序将其指导作用确定下来，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是案例编选程序和方式尚需规范。目前在案例编选领域中“百花齐放”的局面虽非坏事，但也容易造成混乱，导致案例良莠不齐。因此应当尽早整合各路案例编选力量，确立严格的编选标准，建立专门的编选机构，规范编选程序。

三是案例开发的深度还有待提高。尽管目前有些法院和研究机构对案例已经有一些深度开发，但总的来说案例的开发水平普遍较低，尚处于“初级阶段”。各地的案例开发工作也亟待总结、提高和升华。



四是法律界的案例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虽然目前法律界已经开始注意到并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案例,但还远不能适应法律制度统一和法律解释统一的需要。因此,培养较强的案例意识成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创刊以来,已经出版了50辑,刊登了近3000个案例。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依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研究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理,以案释疑,及时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表现了法官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展示了法官的司法智慧,为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而且对很多重要的法律理论问题都有所发展。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逐步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有序的报送机制、慎重的筛选标准和独特的评析方式,从而保证了所选案例的质量,赢得了全国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喜爱和尊重,奠定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在无数种案例汇编出版物中的品牌地位。

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2005年开始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进行改革,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对案例的编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寄予了更大的期望。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把《人民法院案例选》办得更好,使其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刑 事

1. 隋国田滥用职权被判无罪案 (2)
2. 张春良保外就医期间脱离监管案 (9)
3. 孙全昌、孙惠昌被控故意伤害因超过追诉
期限终止审理案 (13)
4. 刘望兵销售假药构成销售伪劣产品案 (19)
5. 丁福根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3)
6. 王光合同诈骗案 (34)
7. 夏锡仁故意杀人案 (40)
8. 蔡克峰绑架案 (45)
9. 宋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行凶自杀案 (49)
10. 李秀伯、吴仕桥抢劫案 (53)
11. 李政、侍鹏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案 (59)
12. 梁四海盗窃案 (64)
13. 王某职务侵占案 (68)
14. 孔凡志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73)
15. 陶玉广、彭乐轩非法持有毒品案 (80)

民 事

16. 陈燃诉徐州市新佳商业有限公司强制存包
侵犯人格权纠纷案 (86)



17. 李金森诉许昌市名伦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3)
18. 黄秉璋、李淦林诉中国广东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房屋使用纠纷案 (101)
19. 庄水龙诉吕素美返还不当得利案 (108)
20.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九
居民小组诉陈清贤债权转让案 (111)
21. 连振文诉盛业虎、韦岩峰离婚后连带偿还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债务未被支持案 (119)
22. 闫小朝诉宋福长、魏运中买卖合同纠纷案 (130)
23. 王亚诉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酒厂、魏和芹有奖销售
中奖后不履行兑奖义务请求支付奖品案 (136)
24. 王利亚诉卢氏县五交化公司、杨冬粉、薛茂生承租
房屋优先购买权案 (141)
25. 祁建华诉王洪玄未依约签订房屋买卖协议被判
双倍返还定金案 (148)
26. 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诉邱淦青不按期支付购
房款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违约金案 (156)
27. 刘天然与徐州久隆集团有限公司因商品房销售
请求赔偿纠纷案 (161)
28. 戴雪飞诉苏州华新国际公司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定金
纠纷案 (170)
29. 南京新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
合同案 (177)
30. 北京软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王宏喜协议解除劳动
合同经济补偿纠纷案 (184)
31. 卢水平诉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电信
合同案 (189)
32. 钱兵珍诉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蒙牛酒业有限
公司销售代理合同案 (197)



33. 韩林以虚拟财产被盗为由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212)
34. 吴广德申请宣告其子吴加洪死亡案 (217)

商 事

35. 土畜产公司因原中外合作上海隆邦公司未经清算变更为内资公司, 诉现有内资公司上海隆邦公司承担原公司债务, 并由出具承诺函的现有内资公司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223)
36. 张庆超、王照明诉张文虎、上海宝星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等合伙协议纠纷案 (234)
37. 国旅公司因维修、保养后的车辆在驶回途中出险诉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案 (244)
38. 中禾公司因职员过失造成财产损失诉平安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案 (254)
3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福建省龙海市电力公司、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政府担保合同纠纷案 (262)
40. 马来西亚 KUB 电力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履行独立性保函承诺案 (285)
41.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猗亭支行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二分局借款合同案 (293)
42. 厦门卓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翥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01)
43. 连云港市文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返还财产纠纷案 (306)

知 识 产 权

44. 上海培罗蒙西服公司等诉上海旗枪企业发展有限



- 公司、江苏旗枪服饰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
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316)
45.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诉广州园艺珠宝企业
有限公司通用网址及商标侵权纠纷案 (324)
- 特别策划：楼盘名称纠纷** (339)
46. 洋蒲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诉徐州市嘉禾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在开发楼盘、住宅小区和广告宣传中使用
与其服务商标相似的标识构成侵权纠纷案 (340)
47. 深圳市美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龙仓置业有限
公司等开发小区门口、楼身和售楼广告上
使用与其注册的不动产服务商标相似的
图文标识构成侵权案 (351)
48. 深圳东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南海区
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服务商标侵权案 (359)
49.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天骄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商品房上使用与其在
第 19 类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上注册的商品
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侵权被驳回案 (368)
- 特别策划编后补评：楼盘名称与不动产
服务商标的保护** (378)

海事海商

50. 福建省工艺品厦门进出口公司因其记名提单项下
货物被无单放给记名收货人诉裕利航运有限
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391)
51. 程凤英等因“冀黄渔 0824”船被印度籍“爱佳”轮撞
沉造成渔船全损船员全部死亡诉 ICL 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及人身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400)



行政和国家赔偿

- 52. 蔡留恩诉郑州市森林公安局荥阳派出所出具
行政证明案 (414)
- 53. 高孝廉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不依法
履行法定职责案 (420)
- 54. 上海东兆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静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427)
- 55. 马康颐诉上海市静安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
裁决案 (435)
- 56. 上海大食经营部诉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
处罚案 (440)
- 57. 司后军诉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449)

刑事



1. 隋国田滥用职权被判无罪案

【要点提示】

《刑法》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当时的法律”只能理解和限定为“行为时的法律”，不能将犯罪结果发生之时的法律作为选择适用的依据。

【案例索引】

一审：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2003〕宣刑初字第00051号（2003年7月7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刑终字第02481号（2003年11月4日）

【案情】

公诉机关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隋国田。

隋国田在担任珠海江河发展公司兼江河机械化公司总经理期间，经上级单位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领导授权在香港设立分公司，后隋国田以自己名义与王某、郑某合伙出资港币1万元，于1995年3月注册成立了香港（中国）国际江河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1月，因办理合资公司手续所需时间较长，隋国田以王某之母严某与其共同出资的名义注册成立了“山西省太原市荷里活餐饮有限公司”，后隋国田以与香港（中国）国际江河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由，未向上级单位请示，利用兼职的



“珠海江河发展公司”、“江河机械化公司”总经理职务之便，擅自从兼职单位借款人民币 278 万余元，投入“山西省太原市荷里活餐饮有限公司”用于经营。2000 年 6 月，该餐饮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投入的资金全部亏损。2003 年 2 月 9 日，检察院以隋国田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隋国田身为国有公司负责人，以个人名义注册成立“山西省太原市荷里活餐饮有限公司”，并利用职务便利调动其兼职单位资金投入该餐饮公司用于经营的行为，确给国有资产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隋国田的行为发生在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之前，该修正案对其行为没有溯及力，不能按照刑法修正案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院指控隋国田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罪名不能成立。此外，依据隋国田行为时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该案的现有证据亦不能证实隋国田具有徇私舞弊的情节，缺少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根据罪刑法定原则，隋国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宣告隋国田无罪。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隋国田无罪。

一审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隋国田在成立香港公司时，没有向上级公司如实汇报以个人名义注册，其成立公司是为了个人目的，虽然隋国田投入“山西省太原市荷里活餐饮有限公司”的资金截至 1999 年 4 月，但是该餐厅注销时间是 2000 年 6 月 29 日，1999 年 6 月餐厅停业后，隋国田没有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却为了掩盖自己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财产流失的事实，编造合作投资协议书，欺骗监事



会。一审法院判决认定隋国田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之前，修正案对其没有追溯力是适用法律错误。隋国田从投入资金到营业执照被注销，其行为是一种连续的行为，应当以营业执照注销时间为犯罪终止时间。隋国田的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应适用刑法修正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级检察院支持抗诉的意见是：（1）隋国田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造成适用法律不当。珠海江河发展公司与山西汇通公司签订租赁房屋协议5年，至2002年2月，且1999年底隋国田还指使他人做假账，欺骗组织，所以其行为应延续到修正案之后，不能认为修正案对其行为不具有溯及力。（3）一审判决论述结论是隋国田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前。故该修正案对其行为没有溯及力，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但却以证据不足宣告隋国田无罪，适用的法律不相适应。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隋国田身为国有公司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调动其兼职单位的资金投入以个人名义成立的公司用于经营的行为，确给国有资产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隋国田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之前，依照刑法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隋国田不应按照刑法修正案追究刑事责任，且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隋国田具有徇私舞弊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亦不构成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及支持抗诉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及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立法